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麥守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軒

被　　告　魏伊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764號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魏伊辰被訴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經原告麥守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